

#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協會版）

## 草案條文總說明

原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過於原則性敘述，相關條文前後衝突，且部分條文不符合立法體例之要求，其中也有條文過於交代細部具體做法而失卻法條原則規範之彈性規劃，而具體做法以法規命令訂之之彈性運用方式。因此，鑑於前述因素考量，將原草案條文重新改寫，思考邏輯及設計原則如下：

- 一、 設計立法緣起
- 二、 律訂主辦機關，協辦機關權責。
- 三、 軍品回歸政府採購法子法之規定，避免重複立法疊床架屋。
- 四、 一、二、三級軍品招商方式。
- 五、 甲、乙、丙及國防工業廠商分級制度。
- 六、 中科院角色定位。
- 七、 對規劃有爭議救濟制度
- 八、 本法施行日

## 第一條

基於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需求，考量國防產業發展之特殊需求，爰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1. 主辦機關：指國防部
2. 協辦機關：指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構）。
3. 軍品：指國防用途之財物、勞務服務、工程、資安設備軟體。具體項目由主辦機關以細則訂之。

### 第三條

前條軍品依據本條分類如下：

1. 一般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民間市場已有現貨且民用規格與國軍規格相近之軍品。
2. 三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作戰物資。
3. 二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或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準之作戰物資。
4. 一等列管軍品：指經主、協辦機關共同評估陳請總統核定後，認定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平，且國內廠商或法人有研製維修潛能可符合高標軍用規格之武器、裝備及彈藥。

前述作業規範主辦機關另以辦法定之。訂定前述辦法應依據產品品項考量全壽期及螺旋式獲得規劃，研定執行方式。

### 第四條

主辦機關應組成國防產業協進小組。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以二十一人為限，其成員包含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產業界、學術界代表。

前述小組必須擬定國防產業未來釋商政策與規劃，前述規劃必須考量與產業能量結合之合理性。

### **第五條**

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所提國防產業未來釋商政策與規劃，經國防部彙整其他協辦機關意見後，除涉及機密外適度公告之。

### **第六條**

各主、協辦機關應依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所列目標，制訂相關計畫並編列所需預算。並就國防產業協進小組對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落實狀況之檢討，定期提出改善方案，提交國防部彙整。

前述三條具體辦法由主辦機關會銜協辦機關公布。

### **第七條**

一般軍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若有特殊理由則由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採選擇性招標、進預算決標方式辦理。

### **第八條**

二、三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除涉及機密外，須於招標前六個月公布。屬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進預算決標外，以採選擇性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第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除涉及機密外，須於招標前一年通知專長領域相符廠商；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 **第十條**

主辦機關對國防產業廠商得以甲、乙、丙級方式辦理分級，具體辦法由國防部會銜協辦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甲級廠商參與一等列管軍品採購，乙級廠商參與二等列管軍品採購，丙級廠商參與三等列管軍品採購，一般軍品則不在此限。

前述具體作法另以規則定之。

### **第十一條**

軍品之規格除國際或國家標準之外，應由國防部視軍品等級訂定之，作為國防部軍品規格依據，若招標無特殊需求，則依據前述軍品規格辦理驗收。

軍品製造、維修之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自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為原則，但屬於經濟部開放品項則不在此限。

前述具體作法另以辦法定之。

###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為促成國防產業發展與瞭解軍品研製、維修潛能，應結合民間相關國防產業展覽並且積極參與，藉以瞭解產業發展狀況。

###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研發經費，得於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作為補助，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納入考量。

前述補助涉及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本條例所屬軍品，可辦理出口、銷售業務，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均應以該院作為出口、銷售之辦理單位。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招商過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之規定辦理。若屬於履約爭議則準用同法調解規定，若機關不接受該

調解建議，則視同同意仲裁，除有仲裁法撤銷仲裁之法定事由外，應依據仲裁結果辦理。

### **第十五條**

主辦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完成各項子法之制定。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